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第 62/71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的第二与第三章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载列了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第四章述及近期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进展情况。第五章介绍了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第六章介绍了《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第三版的出版情况。

^{*} A/63/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4-130	3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4-108	3
B.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109-130	14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131	16
四. 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132	30
五.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133-141	30
六.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的出版	142	32

一. 引言

1. 在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附件）¹ 的执行情况，并就《宣言》第 10 段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顾及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和 Add. 1）中阐述的模式，还应反映出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

2. 秘书长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和所附《宣言》，并请它们至迟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宣言》第 10(a) 段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还表示，各国不妨在提交的资料中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5 段的内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5 个国家的答复（见下文第二部分，A 节）。有几个国家提到了各自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这些报告的全文可在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3. 秘书长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的一封信中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至迟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 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8 个国际组织做出了答复（见下文第二部分，B 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按照第 62/71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提供了资料。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²

4. **澳大利亚**已执行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中的 13 项。该国政府处于确定为执行一些其他的反恐文书而进行必要的立法修订的最后阶段。

5. 澳大利亚已同下列国家签署反恐谅解备忘录：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

6. 2007 年 6 月，最后敲定了有关执行 2004 年《澳大利亚和东盟合作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声明》的一个工作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详述了未来可在反恐合作方面采取的实际活动。

¹ 另见《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² 各国加入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反恐文书的资料见本报告第三章。

7. 澳大利亚 1995 年《刑法法案》载有关于恐怖组织犯罪的详细规定。³ 《刑法》禁止的犯罪行为所指的对象是参与、培训、筹备、计划、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的个人。
8. 澳大利亚法院已对受到有关恐怖主义罪行指控的 20 多人进行审判。
9. 过去四年中，澳大利亚根据 1987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就恐怖主义事项上的援助事宜向其他国家提出过互助请求。澳大利亚还缔结了一系列双边互助协定。
10. 2007 年 3 月，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同主办了一次次区域部长级反恐会议，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等也参加了会议。与会国商定，除其他外，加强其在执法和情报、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以及改善法律框架和应对大规模伤亡袭击等领域的合作。
11. 2004 年 7 月根据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而设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为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执法官员举办了广泛的培训 and 能力建设活动。
12. 奥地利表示，它已批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于 2006 年 9 月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该国于 2005 年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预计将于 2008 年批准该公约。
13. 奥地利重申了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支持，并欢迎该办事处承担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相关的额外任务（大会第 60/4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
14. 奥地利是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奥地利的 1979 年《引渡和法律互助法》，在没有其他条约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双边一级。该法允许在互惠的基础上引渡恐怖分子嫌犯或已定罪的恐怖分子。
15. 奥地利以 2005 年的《外事警察法》为依据，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人不参与恐怖活动。该法对外国人入境、逗留和定居作了规定。
16. 奥地利与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和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于 2007 年 5 月举办了关于推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二次维也纳研讨会。
17. 巴林提供了该国加入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及其他有关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根据巴林《宪法》第 37 条，在巴林，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条款在批准后立即生效。
18. 巴林通过了关于保护社会免受恐怖行为之害的 2006 年《第 58 号法》。该法载有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并涵盖威胁国际社会的跨界犯罪活动。该法还规定了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处罚。

³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存有澳大利亚《刑法》有关条款的英文本。

19. 巴林经 2006 年《第 54 号法》修订了关于禁止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 2001 年《第 4 号法令》。修正案中将流向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加入《第 4 号法》规定需予跟踪的资金的类别。
20. 公布 2008 年《第 6 号决定》的目的是管制在海关检查站申报资金的问题，以作为巴林在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以及监测资金通过海关站进出该国等方面的国际义务的一部分。
21. 根据 2007 年《第 2 号行政决定》，巴林中央银行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
22. 巴林还提及其前几年通过的国家法律，其中将有关国际协定禁止的行为定为犯罪。⁴
23. 白俄罗斯提供了该国加入的全球反恐文书清单（见下文表 2）。该国还提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主持下白俄罗斯参与缔结的反恐文书。
24. 为了履行其对这些文书的承诺，白俄罗斯颁布了两项立法：2002 年 1 月 3 日的《反恐怖主义法》和 2007 年 1 月 7 日的《打击极端主义法》。该国也对其刑法作了必要的修订。
25. 2007 年 10 月 5 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批准了 2008 年至 2010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极端主义的新合作方案。
26. 2007 年，白俄罗斯参加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2007 年拜科努尔-反恐”演习。计划于 2008 年在白俄罗斯举行类似的大规模行动（2007 年“堡垒-反恐”）。
27. 2007 年，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内，在白俄罗斯举行了一场处理恐怖行为造成的紧急情况的反恐演习。
28. 白俄罗斯缔结了处理白俄罗斯在反恐领域与有关国家合作问题的几个双边条约和谅解备忘录。
29. 2007 年，白俄罗斯根据其《刑法》第 126 条对一架白俄罗斯飞机在索马里摩加迪沙机场坠毁一案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该坠机事件导致 11 人死亡。由于调查人员在索马里缺乏保障，初步调查已中止。
30. 古巴再次反对 2007 年 5 月 8 日美国监狱释放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见 A/61/210，第 20 段和 A/62/160，第 11 段），并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⁴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存有该清单的阿拉伯文本以及英文译文。

31. 古巴认为,2008年2月11日,Santiago Álvarez Fernández Magriñá、Osvaldo Mitat 和 Ernesto Abreu 因拒绝作证指控波萨达而分别被判 10 个月、8 个月和 2 个月监禁是宽松的。2008 年 3 月 17 日,波萨达的共犯 Rubén López Castro 和 José Pujol 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分别被判 10 个月和 3 个月监禁以及 500 美元和 250 美元罚款,也是宽松的。

32. 古巴还提及在美国被监禁的古巴公民 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a、Ramón Labañino Salazar 和 Fernando González Lort 以及美国公民 René Gonzáles Schwerwert 和 Antonio Guerrero Rodríguez,并称这些人面对所受到的指控是完全无辜的。

33. 捷克共和国告知,该国议会已于 2008 年 1 月批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34. 2007 年 11 月 27 日,捷克共和国签署了 2003 年《修订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

35. 2006 年《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合作打击犯罪、保护公众秩序和在边境地区开展合作条约》已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生效。除其他外,该条约管理两国在制止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

36. 应美国依照 1925 年双边引渡条约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部分条款提出的要求,于 2007 年 9 月将一名嫌犯引渡到美国。

37. 修订《第 61/1988 号法》的《第 376/2007 号法》涉及对采矿活动、爆炸物和国家矿业管理当局规范,该法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生效。《第 376/2007 号法》规定了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拥有和转让炸药的详细规则。该法综合了有关管制炸药的转让、出口和进口,其中包括经捷克共和国过境的炸药的各种法律工具。

38. 一项关于防止犯罪活动收益合法化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某些措施的新法案将取代《第 61/1996 号法》,该国议会正在讨论该法案。预计该法案将于 2008 年获得批准并生效。

39. 芬兰批准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对芬兰生效。

40. 希腊提供了一份它已签署或批准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

41. 匈牙利提供了一份它已签署或批准的 13 份全球反恐文书以及欧洲委员会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批准其余文书的工作也在进行中,包括《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42. 匈牙利还提供了一份它已同数个国家签订的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麻醉药品贩运的双边协定的清单。

43. **伊拉克**提供了一份它已签署或批准的区域和全球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它还提供了一份“2008-2012 年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副本和一份它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报告的副本。

44. **意大利**提到了它在反恐方面通过的下列立法：载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紧急措施的《第 144/2005 号法令》，该法令已成为《第 155/2005 号法》。这条法律把为调查而约谈被拘留者本人和发放居住许可证权利扩大到了预防和镇压最终范围为恐怖主义的案件。这条法律还列入了行政驱逐被怀疑协助国际恐怖组织或活动的外国人的一个新条款。载有在执行第 2005/60/CE 号指令方面采取预防、制止和取缔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活动的措施的《第 109/2007 号法令》，目的是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达到恐怖主义目的并执行对资金和经济资产的冻结。

45. 意大利说，2005 年至 2007 年，共有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报告 851 份。

46. **牙买加**表示，它是 12 份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见下文表 2）。它已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已为批准这项公约采取了步骤。

47. 牙买加已根据 1984 年的《飞行器法》执行了四项有关公约。其余文书则根据 2005 年的《防止恐怖主义法》予以执行。目前正在审查这项法律，以确保牙买加充分履行根据这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恐怖主义法》所必需的条例也在制订之中。

48. 牙买加是《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计划》和《英联邦内伦敦引渡计划》的成员国，这帮助其与英联邦成员国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开展合作。它也是《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缔约国。

49. 2007 年，牙买加实施了《犯罪所得法》和《犯罪所得条例》。⁵ 取代了《洗钱法》和《毒品犯罪（没收所得）法》的《犯罪所得法》除其他外，将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任何罪行作为洗钱指控的前提罪行，对资金转移实行管制并规定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和行业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该法还就民事没收作出了规定。

50. **科威特**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其为落实《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决定而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措施。

51. **马拉维**是 7 份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见下文表 2）。它正在采取步骤批准其余的文书。

⁵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可提供英文副本。

52. 2006 年，马拉维批准了《洗钱、重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该法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生效，其主要目的是：据此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最终没收严重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非法所得；成立一个金融情报中心以强化对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金融罪行和重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要求金融机构采取慎重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为处理前述罪行的有关或附带事项作出规定。

53. 《引渡法》（第 8:03 章）载有关于从马拉维和向马拉维引渡罪犯的规定。这项法律授权有关部长与任何指定国家的政府作出安排，在对等基础上移交在逃罪犯。该法律列出了适用这一程序的指定国家名单。这项立法还准许使用与非指定国之间的外交渠道移交在逃罪犯。

54. 《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所得法》第 103 节规定，对于在逃罪犯和犯有该法所指罪行的人，可准予引渡和移交。该法第 104 节对为调查或起诉重罪、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或传达或执行外国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而开展互助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55. 巴基斯坦已批准或加入了 10 份国际反恐文书并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巴基斯坦正积极考虑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为便于批准这一公约，它已颁布了一个《反洗钱法案》。

56. 巴基斯坦的国家反恐法律如下：2001 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学校（示范 Dinin Madaris 的建立和隶属）教育局法令》；1997 年《反毒部队法》；1997 年《麻醉物品管制法》；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1992 年《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特别法院）法》；1991 年《上缴非法武器法》；1965 年《巴基斯坦武器法令》。

57. 波兰是 12 份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已进入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程序。波兰也是欧洲委员在反恐领域及有关方面三项公约的缔约国（见下文表 2）。

58. 2005 年 5 月组织了欧洲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次首脑会议，会议期间签署了三项新的公约（见下文表 2）。在这次首脑会议上，欧洲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个宣言和一项今后几年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有关反恐的规定。⁷

59. 波兰检察官正在就 2007 年 10 月 3 日载有波兰大使的一个车队在巴格达遇袭案进行调查。调查仍在初期阶段，尚未提出任何指控。

60. 2007 年，波兰金融情报中心就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金融交易展开了 7 项正式诉讼。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内容可查阅：http://www.coe.int/t/dcr/summit/20050517_plan_action_en.asp。

61. **卡塔尔**提交了一份该国参加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它还提交了一份在反恐和安全合作方面已缔结或签署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清单。⁸

62.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的问题，卡塔尔提到其《宪法》第 6 条和第 68 条除其他外分别规定：国家将遵守国际公约并执行其加入的所有国际协定、公约和条约，埃米尔将签署公约和协定，方法是发布法令并将它们连同有关说明提交咨询理事会。公约或协定在获批准并经政府公报公布后，具法律地位。

63. 卡塔尔还提供了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有关的国家法律的清单以及这些法律相关规定的文本。⁹

64. **罗马尼亚**批准了 13 份全球反恐文书。它还批准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及其相关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见下文表 2）。

65. 罗马尼亚已签订了 25 份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并与欧洲国家和其他地区国家签订了 36 份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协议。

6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罗马尼亚颁布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302/2004 号法。根据这条法律，恐怖主义罪的引渡不得以政治理由拒绝，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允许引渡罗马尼亚公民。

67. 第 535/2004 号法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系统作出了规定。根据这条法律废除了第 141/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和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并在最高上诉和司法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部。

68. 第 211/2004 号法载有为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援助的机制。

69. **俄罗斯联邦**是 13 份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见下文表 2）。

70. 为有效执行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35-FZ 号联邦法案，它通过了数项附加条例。¹⁰

71. 2007 年 2 月 9 日关于运输安全的第 16-FZ 号联邦法案已经生效。该法案为采用系统办法建立了法律框架，用以通过使用最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程序为设施和运输提供反恐保护，使之免遭非法行动的干扰。联邦行政当局正在审查和统一执行该法案所必需的数项政府法律草案。

⁸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可提供阿拉伯文的清单。

⁹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可提供阿拉伯文的清单及其相关规定的文本。

¹⁰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可提供这些条例的俄文清单及其英文译文。

72. 为了扩大刑法没收做法的应用，已拟订了一项法律草案对《刑法》第 104 条“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强制性医疗措施”进行修订。

73. 根据 2007 年 7 月 24 日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某些法律文书进行修订以改善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政管理的第 211-FZ 号联邦法案，补充了《刑法》的一批条款，加入对以思想、政治、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理由以及对特定社会团体的仇恨或敌意的理由所犯罪行的限制性定义。对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案第 13 条进行修订的 2007 年 5 月 10 日第 71-FZ 号联邦法案，作为始终如一地执行打击极端主义措施的一部分也获得通过。这一修订简化了认定极端主义材料以制止其流通的程序。

74. 为了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51-FZ 号联邦法案和 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275-FZ 号联邦法案修订了关于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联邦法案的条款，为管制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的组织的活动建立了一个单一的法律框架。

75. 还制订了一个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政府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数项法案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

76. 制订了联邦法律草案以修订关于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联邦法案第 6 条和第 13 条，以使俄罗斯的立法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中的建议 19 保持一致。

77. 2007 年 7 月 19 日关于批准对核材料、核装置以及核材料储存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规则的第 456 号政府决定，作为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举措的一部分获得通过。这一决定增强了这类设施的行政制度条例和安保措施。

78. 2007 年 10 月，独联体成员国在杜尚别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签署了《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条约》，并通过了一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独联体成员国之间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极端主义的合作方案。

79. 2007 年，俄罗斯联邦与阿塞拜疆、法国、瑞典和哈萨克斯坦签订了 4 项航空安全方面的协定。与美利坚合众国航空管理局共同拟订了合作确保飞行器安全操作的备忘录。与古巴航空管理当局共同拟订了加强在古巴运行的俄罗斯制造的飞机的适航性的技术协议草案。

80. 2007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联邦金融监控局与阿富汗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一份关于合作和分享信息的机构间协定。

81. 2007 年，俄罗斯联邦境内记录了 759 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案和 356 起与极端主义有关的罪案。这些案件导致 78 人死亡和 53 人受伤。联邦南部区一共记录

了 630 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案：车臣共和国 520 起、达吉斯坦共和国 28 起、印古什共和国 22 起。报告所述期间，662 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案得到了充分调查或起诉。

82. **沙特阿拉伯**提交了一份其已签署或批准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它已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83. **斯洛文尼亚**除了 2007 年提供的资料外，¹¹ 还表示已向议会提交了《刑法典》修正草案，核准后，将能使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斯洛文尼亚 2007 年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公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

84. 斯洛文尼亚议会还审议有关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的刑事定罪的《刑法典》第 355 和 388 条的修正案。

85. 2007 年，斯洛文尼亚与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和西班牙一起签署了一项协定，以加强跨边界的合作，尤其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民领域加强合作。

86. 2007 年 7 月 6 日，斯洛文尼亚通过了《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生效。

87. **西班牙**提交了一份其近几年签署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它还提交了一份其近几年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麻醉药品及其他刑事犯罪领域所签署的 14 项双边协定的清单。

88. 西班牙详细介绍了其在国际、区域间、区域和双边各级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提高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这些活动包括：主办若干相关的活动、为不同区域举办的若干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西班牙专家以及为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领域的机构提供大量的捐款。

89. **瑞士**提交了一份其近几年签署的 4 份全球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并表示文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

90. 瑞士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年就建立联合调查小组打击恐怖主义事宜签署协定，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91. 瑞士与其所有邻国以及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签订了若干双边警察合作条约。与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签订的这类条约于 2007 年生效。¹²

¹¹ 见 A/62/160，第 67-69 段。

¹² 也见 A/62/160，第 77 段。

92. 2007 年 12 月 20 日，联邦银行委员会修正其《反洗钱条例》，以便使其适应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银行部门的建议。这些修正案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条例》第 15 条的修改完全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的建议七，即在资金转移中注明发端人。有关与代理行的业务关系，《反洗钱条例》的修订完全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建议七对瑞士所作的评价。

93. 2007 年，瑞士反洗钱情报局记录了 6 份函电，显示金融中介机构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嫌疑，所涉资金总额达 233 000 瑞士法郎。经反洗钱情报局分析后，有 3 份函电转送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发现这些交易中的小笔款额牵涉其中。

94. 2007 年，瑞士收到了 5 个不同国家提交的 8 项有关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其中涉及活跃在欧洲以及近东和中东的激进伊斯兰主义、族裔民粹运动及某些极左组织的方面。

95. 2007 年 6 月 21 日，贝林佐纳联邦刑事法院判决一名伊斯兰教主义者 Moez G. 及其妻子 Malika A. 犯有在互联网上从事非法宣传活动的罪行。Moez 被判监禁 6 个月，缓刑两年。

96. 联邦刑事法院拒绝引渡一名怀疑为土耳其共产党/马列主义者组织成员的人。联邦法院 2007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决维持该判决，并释放该名嫌疑人。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预计很快完成其批准程序。

98. 2000 年的《恐怖行为治罪法》¹³ 是联合王国主要的反恐立法文书。该法汇集了原来主要对付北爱尔兰的反恐临时立法并加以修订。该法的主要规定涉及：联合王国对恐怖主义的界定；禁止及取缔某些恐怖团体在联合王国的运作，其中包括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团体；有助于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的警察权力，包括逮捕以及拦截和搜查个人的权力；涉及资助恐怖主义、在海外煽动恐怖行为、为使用火器提供指导或培训以及收集或拥有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的新犯罪行为。

99. 2001 年的《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¹⁴ 给予警察更大的权力，以便调查和防止恐怖活动及其他严重犯罪。主要措施意在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确保核工业和航空业的安全，并加强可能被恐怖分子确定为目标或利用的危险物质的安保工作。

¹³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该法的条文：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1。

¹⁴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该法的条文：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1/ukpga_20010024_en_1。

100. 200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¹⁵ 允许对恐怖嫌犯发出控制令，不论其是否为联合王国国民，也不论该恐怖活动是国际还是国内活动。该法取代了 2001 年的《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第 4 部分授予的权力，即允许在驱逐之前对合理怀疑参与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非联合王国国民实行拘留。

101. 2006 年的《恐怖行为治罪法》¹⁶ 确定了若干罪行，其中包括：实施恐怖主义的准备行为，旨在抓获策划严重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怂恿恐怖主义，将直接或间接煽动或怂恿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包括美化恐怖主义从而使人们可能将其理解为鼓励效法恐怖主义；散发恐怖主义出版物，包括销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散发恐怖主义出版物（包括怂恿恐怖主义或为恐怖分子提供协助的出版物）；恐怖主义训练罪，确保可以对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技巧训练的任何人进行起诉。该法还对前往恐怖主义训练场所进行定罪。

102. 该法还对现行立法进行修正，包括：授权警察在指控嫌疑人之前最长可拘留其 28 天（虽然拘留期超过 2 天须经司法机关批准），并增加禁止制度的灵活性，包括有权禁止美化恐怖主义的团体。

103. 《恐怖行为治罪法》第 36 节要求国务大臣任命一人审查该法第一部分（罪行）以及 2000 年的《恐怖行为治罪法》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04. 2008 年 1 月议会提出一项新的反恐法案。¹⁷ 该法案旨在对付恐怖分子对联合王国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该法案包括以下提议：在提出指控之前，延长拘押恐怖主义嫌疑人的时间（例外情况下）；可对恐怖主义嫌疑人进行指控后审问；加大对涉及恐怖犯罪的判决力度；在恐怖主义罪犯释放后加强对其进行监视。

105.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根据 2000 年的《恐怖行为治罪法》或其他立法逮捕了 1 228 人，其中的调查是作为恐怖主义调查进行的。

106. 2008 年以来，在 9 个重大的恐怖主义案件中判定 28 人有罪。其中 11 人认罪。

107. 2008 年 1 月 8 日初审结案，首次宣布一名个人触犯 2006 年颁布的《恐怖行为治罪法》规定的“准备恐怖主义行为”罪。

108. 2007 年，在审理 15 个重大的恐怖主义案件中宣布 37 名个人有罪。其中 21 人认罪。

¹⁵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该法的条文：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5/ukpga_20050002_en_1。

¹⁶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该法的条文：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11_en_1。

¹⁷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该法的条文：<http://services.parliament.uk/bills/2007-08/counterterrorism.html>。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10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与反恐有关的国际航空法文书缔约国情况（见下文表 2）以及其为执行文书而采取的措施。它还提交了一份有关 2007 年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行为的报告。

110. 国际民航组织表示，新的五卷版《防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安全手册》的编写工作处于最后阶段。这份材料意在协助各国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安全）所载的标准与建议办法。航空安全系统包括以下 4 个要素：法律框架和安全监督；机场的设计、基础设施和设备；人力资源的征聘、甄选、培训和发证；以及程序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实施这一系统，就防止和应对非法干预行为提供具体的建议。

111.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于 2006 年 5 月建立了一套管制框架，作为对船只进行远程识别和追踪的工具，除其他外，用来增强国家的安全。对运输工具的相应要求包含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中，该公约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2. 2006 年 5 月，海事组织决定着手制订国际要求和准则，以加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11-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尚未涉及的船舶的安全，并防止将这些船舶用来作为袭击其他船舶或港口的手段或平台。

113. 2006 年 5 月，海事组织还决定着手审查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便拟订适当的要求，加强封闭货运单元和货运集装箱运输的安全。

114. 2007 年 1 月，海事组织开始对 1978 年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进行全面修订，以便除了已经列入的有关海员执行船舶警卫职责的要求之外，还要将与安全有关的适当要求列入其中。

115. **世界卫生组织**表示，2005 年的《国际卫生条例》是主要的法律和业务文件，界定了世卫组织在预防和控制国际疾病蔓延方面的任务。它就其最近开展的活动提供资料，这些活动是为加强全球和各国的公共卫生防备以及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国际关切的所有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不论其源头或来源）。

116. **世界旅游组织**就其任务以及有关加强世界范围的旅游业安全所开展的活动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作为报告的附文还提交了世界旅游组织的若干相关的决议、宣言和守则。¹⁸

¹⁸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wto.org/index.php>。

117. 世界旅游组织在其 2008/2009 年度工作方案范围内新设一个风险和危机管理科。该科的活动方案具有战略性和业务性，并将先前分配给该组织不同部门的各种不同活动进行重新安排，以协助成员国更好地面对影响旅游业部门的多种风险所带来的挑战。

118. 世界旅游组织拟订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¹⁹ 随后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第 56/212 号决议的确认。

119. 该组织还提及其理事会通过的第 508(XVI)号决议，²⁰ 世界旅游组织的成员国根据该决议通过了有关旅行公告的指导方针框架，除其他建议外，还强调旅行公告应具体针对威胁或风险的性质，并通过健全和考虑周到的程序拟订。

120. 2006 年，世界旅游组织建立了旅游业应急网，由代表全球私营和公共旅游业和旅游部门的 16 个国际核心协会组成。

121. 世界旅游组织在便利化及提高生物签证和护照领域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以便在安全和安保与行动自由权利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

2. 其他国际组织

122. 阿拉伯国家联盟指出，《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关于恐怖犯罪的定义的第 1 条第 3 款已修改，涵盖煽动或认可恐怖犯罪，为鼓励实施此类犯罪而传播、印刷或制作文字作品、印刷材料或录音（不论其性质如何）以供发行或供他人观看。修改后的定义还包括为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提供或收集资金。

123. 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草拟一项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协定草案和一项阿拉伯打击利用计算机犯罪的协定。

124.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3 月 4 日的第 6764 号决议和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699 号决议，呼吁阿拉伯国家制定并颁布约束性立法，制止和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活动。

12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到其 2007 年提交的全面报告（见 A/62/160，第 112 和 113 段），提供了更多资料，说明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初新开展的一些活动。2007 年，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些新的反恐承诺，包括批准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部长声明，并通过分别关于公私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重要能源基础设施遭受恐怖袭击的两项决定。按照这些新的文件，重新审查了以往通过的

¹⁹ 经世界旅游组织第三十届大会核准，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圣地亚哥。

²⁰ 世界旅游组织第十六届大会期间获得通过，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达喀尔。

反恐政策并特别规定了新的任务，以应对导致暴力的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并保护重要的基础设施。²¹

12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提及大会第 62/71 号决议第 18 段，指出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在禁毒办关于加强反恐法律制度这一全球项目框架下提高技术和法律援助能力。该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了相关活动。

127. 自 2003 年 1 月推出这一全球项目以来，预防恐怖主义处已援助 150 多个成员国批准和执行全球反恐文书。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已向 54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援助，并举办了覆盖 105 个以上国家的 15 次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自 2003 年以来，已向 6 700 多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关于国际文书条款及应用的专门介绍，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培训了其中约 1 500 名官员。

12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制定了 10 多个技术援助工具，包括示范反恐立法规定和国际反恐电子法律资源，后者是一个法律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国际反恐文书的批准情况、相关国内法和判例法的资料。

129.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已成为禁毒办的一个新的工作重心。

13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指出，2005 年应安全理事会请求并为支持安理会的反恐工作，国际刑警组织创设了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这一通告专门针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出的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牵连且有足够识别资料的个人发出。通告提醒全球执法人员了解制裁（冻结资产、禁止出行和武器禁运）对象以便能够采取适当行动。迄今，国际刑警组织已发布了大约 300 份特别通告。除了针对个人外，国际刑警组织不久将开始对也是由安理会委员会列出的实体发布此类特别通告。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²²

131. 目前有 30 份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6 份（13 份文书以及 3 份最近的修正案），区域性文书 14 份。以下所列每份文书在表 1 和表 2 中以左边所示字母为其代号，说明相应文书的现状：

²¹ 详细资料可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

²² 这些现状资料反映的是各保存机构提供的信息或在其各自网站上登载的信息。在本表制作之时未考虑正在采取的任何条约行动。

- A.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³
- B.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³
- C.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³
- D.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³
- E. 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⁴
- F.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⁴
- G.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的状况;²⁵
- H. 2005 年 7 月 8 日订于维也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²⁵
- I.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⁶
- J. 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⁶
- K.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⁶

²³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icao.int/icao/en/leb/>。

²⁴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untreaty.un.org>。

²⁵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index.html>。

²⁶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imo.org>。

- L. 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⁶
- M.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³
- N. 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⁴
- O. 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⁴
- P. 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⁴
- Q. 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会议上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状况；
- R. 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的状况；
- S.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⁷
- T.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⁷
- U. 1971 年 2 月 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缔结的《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⁸
- V.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的状况；²⁹
- W. 2004 年 7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议定书》：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状况；²⁹

²⁷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http://www.coe.int>。

²⁸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http://www.oas.org>。

²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http://www.africa-union.org>。

- X. 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 南盟所有 7 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 Y.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6 年 1 月 12 日生效): 南盟所有 7 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
- Z.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的状况;
- AA. 1999 年 6 月 4 日订于明斯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2000 年 10 月 3 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 2000 年 12 月 5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 2001 年 2 月 6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 2001 年 8 月 22 日对摩尔多瓦生效, 2001 年 12 月 28 日对亚美尼亚生效, 2004 年 4 月 18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 2005 年 1 月 13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状况;
- BB.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敦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⁸
- CC.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迄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⁷
- DD.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状况;²⁷

表 1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汇总表

签署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40	76	59	68	25	39	45 ^a	—	41	—	51	—	51	58	132	115	22 ^b	8	47	46	19	48 ^c	27 ^c	—	7	—	8	33	42	29
批准、加入或继承 ^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183	183	186	165	168	166	136 ^a	16	149	6	138	4	138	157	162	40	17 ^b	12 ^b	46	27	18	37 ^c	6	7	7	6	7	23	14	7

^a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表 2 未列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表 2 未列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d 包括不需批准的签字国。

参加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阿富汗		B											M			P																A	B	C			E	F	G		I		K		M	N	O																																																																																																																																																																																																																																																																																																																																																																																																																																																																																																																																																																																																																																																																																																																																																																																																																																																																																																																																																																																																																																																																																																																																																																																																																																																																																						

[illegible]

A/63/173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危地马拉	A	B	C		E	F	G								O	P					U							BB		A	B	C	D	E	F	G							M	N	O				U							BB					
几内亚													M		O	P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R			V											
几内亚比绍													M		O							V	W								B	C																													
圭亚那																P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BB						
海地			C			F	G																					BB		A	B	C			E	F																									
罗马教廷	A																																																												
洪都拉斯					F								M		O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匈牙利		B	C	D	E		G		I		K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冰岛				D	E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印度		B	C											N	O	P									Y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P					X	Y										
印度尼西亚	A	B		D			G								O															A	B	C				G						N	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A	B	C	D	E	F																										
伊拉克		B			F			I		K							Q													A	B	C	D	E																											
爱尔兰	A			D			G							N	O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以色列	A	B	C	D		F	G		I		K		M	N	O	P															A	B	C	D	E		G						N	O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I		K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牙买加		B	C	D		F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日本	A	B			F									N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约旦		B	C	D				I		K		M		O	P	Q														A	B	C	D	E	F		I		K		M		O		Q																
哈萨克斯坦																P												AA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Z	AA							
肯尼亚															O	P						V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P				V												
吉里巴斯																P																		E	F		I		K			N	O																		
科威特		B		D									M			P	Q													A	B	C	D	E	F	G		I		K		M	N																		

A/63/173

[illegible]

A/63/173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132. 大会第 62/71 号决议重申了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26 日和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为了国际社会组织起来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³⁰ 在其第 4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期落实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终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将其列入其议程的有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³¹

五.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133. 国际民航组织指出，它正通过其指定的世界各地 17 个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网络管理航空安保培训方案。各国的航空安保事务官员、机场、飞机操作人员以及执法机构使用 9 份航空安保培训教材，涵盖航空安保领域的各个方面。国际民航组织与康考迪亚大学约翰莫尔森商学院合作提供了一个专业主管人员培训课程，主要基于网上授课。此外，民航组织还专门设计了 5 个讲习班，以协助各国纠正在普遍安保审计计划审核发现的缺陷。

134. 国际海事组织指出，它已于 2002 年 2 月在其综合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发起了一项全球海上安保方案。自那时以来，国际海事组织共开展了 156 个与技术合作安保有关的活动。在该过程中已有约 6 000 人受训。

135.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保非法行为公约》与其 2005 年议定书以及 1999 年和 2005 年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通过之后，世界各地采纳和实施这些公约已成为在海洋立法领域技术合作活动框架内的一项重大任务。就这个问题分别于 2006 年 9 月在马尼拉，2007 年 4 月在科伦坡和曼谷举行了国家研讨会。此外还考虑了类似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做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将 1988 年和 2005 年的公约纳入本国立法的问题。

136. 海上安保方案将继续成为 2008-2009 年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优先方案之一。为支持实现这一方案，经海事组织理事会批准，海事组织技术合作委员会最近已划拨了 620 000 美元。该方案还旨在帮助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宗旨和目标。

³⁰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3/37)。

³¹ 同上，第 4 页。

137. 海事组织还提供了它开展的旨在加强海上安保、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2节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另见 A/62/160, 第124和125段）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活动的资料。2006年1月在马斯喀特举行了一次后续研讨会，以监测进展情况并加强2005年在萨那举行的关于改善该区域安全的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执行工作。会上进一步审议了草拟一份区域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海上安保的问题。2007年4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了另一次后续行动研讨会，供南美国家审查其加强海上安保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2006年10月，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在达喀尔举行了一次有关为西部和中部非洲国家建立一个综合海岸警卫队网络的论坛。类似的讲习班于2006年4月在印度孟买为印度次大陆和部分印度洋国家举行，并于2007年2月在马普托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举行。

138. 国际刑警组织报告，它已制定了一个全面的生物恐怖主义问题方案，以提高全球对生物恐怖主义的认识。在该方案框架内，国际刑警组织于2005年3月主办了第一届全球防止生物恐怖主义会议，并举办了5期区域培训讲习班和3届次区域教官培训课程，来自131个国家的429人参加了培训。共有26个国家已任命了生物恐怖主义问题接触点。

139. 国际刑警组织还制定并出版了一本题为《生物恐怖事件的预先规划和应对指南》的参考手册，可在其网站上查阅。³² 本指南为警察和其他专业人士在预防和准备应对生物恐怖主义的工作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工具。

140. 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定于2008年5月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联盟总部联合举办一个有关最近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区域讲习班，其中将讨论的议题之一是制定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的阿拉伯公约。

141. 欧安组织在以下几个方面自发或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了几次国家和次区域一级的讲习班和专家小组会议：促进国际反恐主义法律框架；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事项中扩大国际法律合作；旅行证件的安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增强集装箱安全；对付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对付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对付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加强警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和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保护人权。³³

³² 见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BioTerrorism/BioterrorismGuide.pdf>。

³³ 详见 www.osce.org/documents。

六.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的出版

142.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编写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并交付出版。法文版于 2008 年 2 月发行，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预计将在 2008 年 9 月发行。目前正在筹备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的出版工作。
